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余兴喜、荀恩东、张伟华

2022年8月24日